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范玉枝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5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5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本市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於 109 年起試辦行動諮詢櫃檯服

務，請各地所配合轄區里鄰活動多加辦理宣導諮詢服務，

並邀請地政士及志工踴躍參加。

（二）各地所登記業務自主查核與登記科查核之缺失比率過於懸

殊，請各地所落實自主缺失查核，以客觀、公正角度抽查

各類型案件。

- (三)請各地所運用巧思加強宣導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或罰鍰，並適時辦理活動（如贈送小型宣導品、收集悠遊聯名卡集點優惠資訊等）吸引民眾注意，藉以改變民眾支付習慣。
- (四)有關本市地政資訊集中化上線作業，請資訊室綜合評估各項因素並俟系統穩定後再正式上線，各地所如有系統問題請及早反映。
- (五)本局預算審查預訂於明日下午進行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了解權管業務 109 年度歲入、歲出新增項目、金額增減原因，並主動清楚扼要說明。
- (六)轉知本府 108 年 11 月 13 日「討論各機關辦理民眾非現金繳納罰鍰執行情形」會議結論，請各機關提供臨櫃繳款服務要著手規劃退場機制，尤其機關自行提供罰鍰繳納受理窗口應優先退場，請每半年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。本案請各相關單位預為研議因應。
- (七)重申本府各機關以全部或部分本府經費或公假出國者，應提交出國報告，縱令以公假自費方式出國者，仍應繳交相關報告資料。
- (八)各機關於知悉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依據自行訂定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或要點」辦理，並立即啟動調查。
- (九)本府地下一樓多功能空間（原白馬廳）業已裝修完成，並

於本年 10 月正式開放申請，各機關如有府級或重要會議、活動，可向公管中心申請使用。

(十)本局臺北地政電子報訂閱人數近期均微幅增加，惟瀏覽人次偏低，請各單位檢討如何增加瀏覽人次，或進行改版以吸引訂閱戶閱覽。

(十一)本局及所屬所隊 KM 使用率高達 92.9%，惟仍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落實 KM 系統資訊上傳及使用，俾利本府知識共享，藉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二、辦理登記業務審查時，應一併注意地籍資料與實際是否相符，登記案件自主查核，如有疑義或見解不一時，應提出相互討論以求一致性，並請登記課加強宣導非專業代理人應切結之相關規定，及收件字號填寫完整 6 碼數字。

四、明年以電子支付地政規費金額比例須達 60%，請同仁臨櫃時多鼓勵民眾以電子支付，並利用機會多加宣導。

五、為使政策與法令推廣更具深度及廣度，多配合轄區里鄰活動，讓服務走出辦公室深入各鄰里，請地籍資料課協助研考室研擬實施計畫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